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
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片区
十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2

重要提示及声明.....4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6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6

 （一）日照市东港区概况.....6

 （二）日照市东港区经济发展情况.....8

 （三）日照市东港区财政情况.....8

 （四）日照市东港区政府性债务情况.....9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10

 （一）项目概况.....10

 （二）项目批复性文件.....10

 （三）项目单位.....10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11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12

 （一）财务顾问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12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报告》.....12

 （三）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12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13

 （一）利率风险.....13

 （二）流动性风险.....13

 （三）偿付风险.....13

 （四）评级变动风险.....14

 （五）税务风险.....14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14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14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14

七、偿债保障措施.....15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15

九、结论意见.....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棚改专项债券	指	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品种，是指遵循自愿原则、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为推进棚户区改造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逐级转贷给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片区十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本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指	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片区十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和信会所、会计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片区十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指	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8）161 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财预（2018）28 号	指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财预（2021）61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片区十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向项目单位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取得了项目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单位、项目中介等有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经办人已得到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的承诺与保证，并以该承诺与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即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表明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期债券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咨询、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咨询报告中某些数据或

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重要提醒及声明，本所对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申请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财务评价报告》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片区十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逐级转贷给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17400 万人民币
发行期限	7 年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逐级转贷给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政府使用。

（一）日照市东港区概况

日照市东港区濒临黄海，位于中国大陆海岸线的中部，山东半岛南翼，北依青岛，南接连云港，隔海与日本、韩国相望。

东港区成立于1992年12月，是中国最年轻的海滨港口城市日照市的驻地区、主城区，现辖3个街道、6

个镇，总人口62.8万，陆域面积867平方公里，海岸线78.9公里。

东港位于国家重点开发的沿海主轴线与新亚欧大陆桥沿桥经济带的交汇处、环黄渤海经济圈与长三角经济圈的结合部，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和山东省“两区一圈一带”战略的重要节点城市。

“一线连欧亚，港口通四海”。这里区位优势明显、交通十分便捷，拥有铁、海、公、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境内日照港为国家一类对外开放港口，年吞吐能力突破3.5亿吨；2条铁路、2条高速纵横交错；日照机场已建成通航，青日连铁路2018年开通全线，鲁南高铁将于2019年建成并与5条国家干线互联互通，东港即将进入“航海+航空+高速+高铁”的“双航双高”时代。

东港区涉外服务机构齐全，海关、商检、投资服务中心、涉外仲裁、金融、保险、国际学校等机构可为中外客商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生活区、工业区、商业区、旅游区、文教区布局合理，五星级酒店、体育、娱乐休闲场所齐全，医院、学校等配套设施完善。

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山东省县域经济发展试点县，东港区坚持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以日照高新区、航空产业园、先进钢铁制造基地配套园区为龙头，加快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的投产达效，全力打造新型工业隆起带。

东港依山傍海，气候宜人，拥有“蓝天、碧海、金沙滩”的优势独特，绵延41.97公里的海岸线，被誉为“中国第一金沙滩”，胜似夏威夷，是沿海不可多得的休闲、避暑、旅游胜地。

这里有世界一流的奥林匹克水上公园，可满足所有水上运动项目的训练比赛和水上健身、娱乐、休闲需求。“水上运动之都”已成为东港区最亮丽的城市名片。

东港区海、陆并拥，山区、平原丘陵兼备，自然资源十分丰富。浅海可供养殖的水域近30万亩，是山东省重要的海产品生产基地和中国海珍品重要产地之一，生产海参、鲍鱼、西施舌、梭子蟹、罗氏沼虾、海知了等60余种名贵海珍品。

东港区是山东最大的蓝莓基地，上过2008年奥运会餐桌，目前已从单纯卖鲜果延伸到采摘游、深加工等产业链。东港蓝莓、绿茶、黑陶、西施舌、虾皮等已成功注册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东港区文化灿烂，人杰地灵，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丁肇中的祖居就位于这里。是龙山文化的重要发祥地，出土的黑陶已有4000多年历史，成为华夏古文化的瑰宝。

东港陶文化源远流长，黑陶艺术以其独特的工艺、丰富的文化内涵和珍贵的收藏价值独树一帜，被授予“中国黑陶之都”称号。东海峪遗址出土的“高柄镂空蛋壳陶杯”被世界考古界誉为“四千年前地球文明最精致的制作”。从挖掘到传承，东港区将丰厚的文化资源转变为生产力，文化产业不断做大做强。作为日照的“798”，文创园主要吸纳文化创意、动漫设计、网络科技、服务外包等文化产业项目。

（二）日照市东港区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1年日照市东港区政府工作报告》，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911.74亿元（其中区本级519.61亿元、经济功能区392.13亿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65亿元（其中区本级43.55亿元、经济功能区40.1亿元）。持续强化“项目为王”理念，全力扩大有效投资，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26.14亿元、抗疫特别国债1.8亿元；109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98.8亿元，超年度计划56个百分点。在重点项目建设带动下，预计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

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均增长6%，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全面完成市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三）日照市东港区财政情况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5498亿元，较上年增长6%。占调整预算的100.02%，较上年增长2.0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中央、省税收返还-16.0742亿元（其中市级分享属地税收19.205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3.717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专款3.1437亿元，调入资金5.422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447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84亿元，收入总计为53.9438亿元。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46.163亿元，比上年增长6%。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0年，全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6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9.27%，较上年下0.18%。加省级收入分享等体制上解6.6亿元，出口退税等专项上解0.9699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7641亿元，安排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0.0098亿元,支出总计53.9438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3.3412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0年,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0.449亿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加上级补助收入67.0666亿元(主要是我区土地出让收入市返还63.6905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补助1.8077亿元),调入资金0.2802亿元(海洋文旅专项债券付息),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5.79亿元,上年结余0.0003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93.5861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91.1653亿元,占调整预算的102.54%,加上解上级支出0.0258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0.395亿元,调出资金2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93.5861亿元。

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即区本级,下同)收入计划为0.7263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62.2863亿元,调入资金0.2872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63.2998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54.601亿元,债券发行费等上解支出0.0258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0.673亿元,调出资金8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63.2988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20年,全区(区本级)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0082亿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加上级补助收入0.007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0.0155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013亿元,调出资金0.002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0.0155亿元。

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0.0239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0.0162亿元,收入总计0.0401亿元;安排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0.0167亿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0.0162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0.0072亿元,支出总计0.0401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 日照市东港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年,全区政府债务总限额80.72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18.2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2.49亿元),比上年增加24.24亿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6.14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0.3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5.79亿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77.294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6.957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0.337亿元,均未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片区十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片区十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拟建于日照市东港区海曲西路以南，旭阳路以西。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84022.11平方米。建设高层住宅楼3栋，3-6层配套公建及地下车库、储藏室等设施。估算总投资42864.28万元。

（二）项目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性文件如下：

2017年8月25日，日照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照市东港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总指挥部办公室出具《证明》，载明：本项目已列入《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6）10号）中2017年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清单中日照街道片区计划。

2018年8月21日，日照市东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片区十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审（2018）54号），载明：同意建设该项目。项目代码2018-371102-70-01-046157。

2021年11月9日，日照市东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片区十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期限延期的函》，载明：同意该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7月。

2019年1月3日，日照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9）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00335号）。

2017年10月17日，日照市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10120175026号）。

2017年11月4日，日照市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10120175011号）。

2018年1月17日，日照市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101201850003号）。

2018年7月4日，日照市东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101201807040201）。

2020年12月10日，日照市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1101202012100101)。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项目单位

根据《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片区十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日照市东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10277970270XT的《营业执照》，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山东路1000号华润置地广场1号楼41层；法定代表人：王永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2017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05-08-19至2055-08-1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本项目实施等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和信会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显示，和信会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顾问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财务顾问。和信会就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该单位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12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MD02169844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会计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本项目工程量大，项目实施进度如不能按期完成，则实际收入实现时间将晚于测算收入实现时间，将导致不能按期偿还利息甚至本金。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难以竣工等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能按时完工，加大项目成本，给项目的经营收益带来风险。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未达逾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可能未能实现逾期项目效果目标。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等众多情况，对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七、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已披露债券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已获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性文件，后续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依法依规继续完善相关手续。
4.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 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环境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工程风险、投资风险及管理风险等。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7. 本期棚改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应当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

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本所律师无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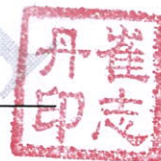
DOCVIT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2 年 1 月 18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8118626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112215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2月19日



持证人 刘双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122197603106826

执业机构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
-----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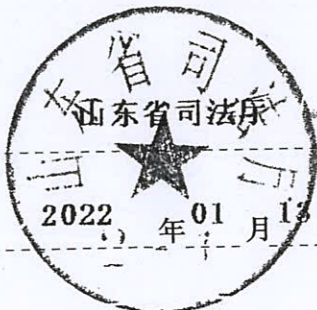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0905027

法律职业资格A2012140105073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祝春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4198505155713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169844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符合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No. 80015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